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36號

原告 悅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悅深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吳佳穎

被告 胡忠瑞

伍桑秀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

薛如媛律師

被告 陳奕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80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同法第466

01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此
02 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

03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契約，先位訴之聲明部分，請求被告
04 分別出具如起訴狀附件一所示「建物及土地使用所有權人同
05 意書」在內之必要文件，配合原告向臺南市政府辦理再生能
06 源發電設備認定暨登記程序，並向相關單位進行必要程序之
07 申請；備位訴之聲明部分，第一項請求被告分別簽署如起訴
08 狀附件二所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租賃契約」並交
09 付原告，第二項請求被告分別出具如起訴狀附件一所示「建
10 物及土地使用所有權人同意書」在內之必要文件，配合原告
11 向臺南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暨登記程序，並向
12 相關單位進行必要程序之申請。基此可知，本件訴訟標的係
13 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並非對親屬關係
14 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訟，惟依卷內證
15 據，並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有之利益範圍可據，應為訴訟標
16 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其中，備位聲明雖分列為第一、二
17 項，惟其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均屬同一，爰審酌原告意見，
18 依上開規定，就原告先、備位聲明，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19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又
20 因原告上開先、備位聲明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
21 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乃是訴訟標的
22 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
23 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
24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
2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26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
27 告之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品謙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0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4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黃心瑋